

# 深圳市前海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前海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2313-2315。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前海合作区企业服务、人才服务以及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属物业资产、

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党组织作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本单位党组织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单位的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和途径

本单位党组织坚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本单位党组织围绕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积极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支持党组织

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做好单位各项工作。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开展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 第十六条 本单位呈报中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

业合作区工作委员会会议、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重大事项。本单位日常运作参照执行举办单位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免。行政负责人职权如下：

- （一）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举办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是根据举办单位人事任免办法有关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本单位设置1名主任，2名副主任。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和

方式

-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 (三)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达（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或方式。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

本单位根据举办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健全完善前海合作区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联络驻区单位，建立举办单位与企业间双向沟通和联动服务机制，做好企业宣传推介和日常服务工作。

(二) 建设、管理和维护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收集、整理和发布企业服务信息，动态掌握和协调解决企业需求；统筹企业投诉受理工作，健全完善企业诉求解决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 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前海合作区企业服务的规划、标准并开展评估；研判分析前海合作区企业运营状况等

信息，监测企业运行情况，为中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决策及其各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四）建设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平台，面向企业各类资金、项目的审核，提供政策宣讲、咨询培训等服务；促进前海合作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协同发展。

（五）建立和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根据前海合作区相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人才政策，加强与人才的沟通、联络和服务机制，组织实施人才服务。

（六）支持各行业协会、产业服务组织、人才服务组织发展和开展活动，协助促进行业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企业和人才服务等工作。

（七）统筹举办单位下属国资、国企产业及配套服务用房的全周期管理，做好资产确权、使用管理、纠纷调处、维修保养、档案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八）对接各产业主管部门，研究产业载体匹配方案，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服务功能，为前海产业引进提供支撑。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参照执行举办单位财务制度，按照举办单位规定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预算经费使用应符合举办单位财务制度要求，依法接受举办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执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体制。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审计监督制度按照举办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负责人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举办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举办单位决定撤销；
- （二）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

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于2023年8月23日经前海管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条** 本章程由深圳市前海企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